

汕尾市科学技术局文件

汕科字〔2023〕231号

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度市级新型研发机构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、汕尾高新区科技管理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扶持和培育我市新型研发机构的建设与发展，提升我市自主创新能力。我局决定开展 2023 年度汕尾市新型研发机构认定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新型研发机构一般是指投资主体多元化、建设模式国际化、运行机制市场化、管理制度现代化，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，产学研协同创新的独立法人组织。新型研发机构须自主经营、独立核算、面向市场，在科技研发与成果转化、创新创业与孵化育成、人才培养与团队引进等方面特色鲜明。申请认定为新型研发机构

的单位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具备独立法人资格。申请单位须以独立法人名称进行申请，可以是企业、事业和社团单位等法人组织或机构。

（二）在汕注册和运营。注册地在汕尾，主要办公和科研场所设在汕尾，具有一定的资产规模和相对稳定的资金来源，注册后运营1年以上。

（三）具备以下研发条件。

1. 上年度研究开发经费支出占年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25%。

2. 在职研发人员占在职员工总数比例不低于25%。

3. 具备进行研究、开发和试验所需的科研仪器、设备和固定场地。

（四）具备灵活开放的体制机制。

1. 管理制度健全。具有现代的管理体制，拥有明确的人事、薪酬、行政和经费等内部管理制度。

2. 运行机制高效。包括多元化的投入机制、市场化的决策机制、高效率的成果转化机制等。

3. 引人机制灵活。包括市场化的薪酬机制、企业化的收益分配机制、开放型的引入和用人机制等。

（五）业务发展方向明确。符合国家、省和市经济发展需求，以研发活动为主，具有明确的研发方向和清晰的发展战略，在前沿技术研究、工程技术开发、科技成果转化、创业与孵化育成等

方面有鲜明特色。

主要从事生产制造、教学教育、检验检测、园区管理等活动的单位申请原则上不予受理。

二、申报材料

1. 汕尾市新型研发机构申请表;
2. 最近一个年度的工作报告;
3. 申报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;
4. 申报单位的成立章程;
5. 申报单位的管理制度 (包括人才引培、薪酬激励、成果转化、科研项目管理、研发经费核算等);
6. 上一年度财务报表;
7.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上一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情况表;
8. 近 3 年立项的国家、省和市级科研项目清单 (包括项目名称、合同金额、项目编号和资助单位情况等);
9. 近 3 年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清单, 包括项目名称、转化方式、转化收入及相关材料;
10. 单价万元以上的科研仪器设备、基础软件、系统软件清单 (包括设备名称、数量、原值总价、购置年份等信息);
11. 其他必要的材料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各申报单位按照要求将申报材料一式 5 份（按统一页码编制目录并装订成册）以及电子版，送所在县（市、区）、汕尾高新区科技管理部门。各县（市、区）、汕尾高新区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汇总申报材料后，正式行文推荐到市科技局受理。

受理截止时间：2023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17:00。

受理地址：汕尾市汕尾大道 228 号 4 楼市科技局科技业务科，
联系电话：0660-3369796，邮箱：swkjyw@126.com。

附件：汕尾市新型研发机构申请表

汕尾市科学技术局

2023 年 10 月 12 日